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沃科技	股票代码	002564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张化机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荣光辰	李璇	
办公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K座3楼	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1715号K座3楼	
传真	021-60290016	021-60290016	
电话	021-60290016	021-60290016	
电子信箱	zhengquanbu@thvow.com	zhengquanbu@thvow.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4年,天沃科技紧紧围绕国有企业高质量发展要求,找准自身定位,明确发展方向,不断筑牢自身优势,挖掘潜能,打好高端装备、国防建设和能源工程产业链组合拳,提高自身竞争实力,努力实现内外部协同发展。

(一)重点经营指标明显改善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4.6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2,403.87万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2.29亿元,公司盈亏平衡状况和持续经营能力显著改善。

(二)公司治理水平不断提高

1. 管理团队持续优化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党委及纪委的换届选举,完善了董事会和监事会的人员构成,厘清了党委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责任权限,同时也调整了下属企业董监高人员,显著提升了公司各级管理团队的整体素质和专业能力。

2. 战略规划明确方向

报告期内,公司明确了未来五年的战略发展规划及国际化发展要求。其中,在高端装备制造板块,公司将进一步聚焦传统化工容器、特材容器、高端换热器、新能源装备、特种装备等五大业务发展方向,持续对标行业标杆,并将在2024-2028年期间积极落实。

3. 管理水平有序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有序推进管理改进,结合党委“三重一大”和前置审批程序等工作要求,不断加强制度化建设。公司全年发布及更新46项管理制度,制度化水平明显提升。

4. 内控管理全面推进

报告期内,公司以内控体系建设为抓手,融合企业审计和风控各项工作,进一步提升公司内控水平。

(三)企业经营能力稳步提升

1. 市场开拓不断拓展

报告期内,公司依托扎实的技术能力和良好的履约能力,在高端装备制造板块持续开拓市场客户。在持续巩固原有重点客户的基础上,公司加强了与中石油、中石化、中海油等央国企的合作,不断拓展业务订单的范围。同时,公司持续推进承接国际化订单,与韩国、中东等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工程公司和客户建立合作关系。公司国防建设业务板块和电力设计及系统解决方案板块业务规模也持续增长。

2. 重点产品顺利交付

报告期内,张化机成功交付了多项重点产品,包括大型煤化工项目关键核心设备氨维技术甲醇反应器、航天气化炉、甲醇制烯烃反应器等;大型石油炼化项目和化工新材料项目加氢反应器、脱氢反应器、氨合成塔、PE反应器、VAE反应器等。江南锻造加大了压力容器和石油气锻件市场的开发力度,围绕石油阀门行业的阀体、阀盖、套管头及部分工业齿轮等产品,逐步实现了小批量订单交付。

报告期内,红旗船厂完成了某型国防产品交付,并完成了多个船舶建造和修理项目。

3. 科研引领资质提升

报告期内,张化机取得授权专利26件,其中实用新型5件,发明专利21件,“轻、重组分塔钢+锆双层爆炸复合板设备制造技术”成功入选《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2024年)》;江南锻造完成了创新型中小企业认定、工程技术研究中心认定和高校产学研合作。

报告期内,红旗船厂多型国防产品项目进入样机试制阶段,完成了二级Ⅰ类钢制船舶资质升级和铝制二级船舶资质扩项认证,取得建筑业企业(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资质证书,并荣获江苏省“专精特新”企业称号。

报告期内,新能源设计研究院完成了电力行业乙级工程设计资质的维护,并启动了岩土工程勘察乙级和工程测量乙级资质的申请工作。

(四)重大项目筹划变更

报告期内,就玉门鑫能熔盐塔式二次反射光热发电项目,玉门公司收到了玉门市能源局《关于转发酒泉市能源局〈关于玉门鑫能 5 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技术改造及配置新能源指标的通知〉》(玉能源发(2024)17 号),因大规模二次反射技术应用在国内尚属首例,存在制约瓶颈,同意玉门鑫能5万千瓦光热发电项目二次反射技术改造为一次反射技术,给予项目配置25万千瓦风电指标,按照“光热+”模式运行建设。前述情况为玉门项目后续发展提供了良好机遇。有鉴于此,公司决定中止玉门项目原建设方案,并充分利用原项目方案中的可利用部分,筹划项目变更。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差错更正、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4年末	2023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2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更正前	更正后
总资产	5,993,642,508.64	6,957,284,899.96	6,957,284,899.96	-13.85%	23,796,902,917.98	23,621,698,746.3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8,218,505.81	114,276,694.93	114,276,694.93	20.95%	-2,138,508,742.43	-2,082,271,367.94
	2024年	2023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2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更正前	更正后
营业收入	2,463,742,581.42	3,770,685,704.34	3,770,685,704.34	-34.66%	3,590,671,997.54	3,590,671,997.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4,038,747.00	1,198,341,941.25	1,198,341,941.25	-97.99%	-3,945,162,327.58	-2,580,749,452.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3,207,193.30	-4,118,430,102.13	-4,118,430,102.13	99.44%	-4,155,934,228.02	-2,791,511,352.5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9,299,613.08	290,965,282.52	290,965,282.52	-21.19%	-475,037,136.79	-475,037,136.7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1.40	1.40	-97.86%	-4.55	-2.9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3	1.40	1.40	-97.86%	-4.55	-2.9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03%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1. 2022年度报表会计差错更正原因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3)56 号,以下简称“《事先告知书》”)。根据《事先告知书》相关内容,公司追溯调整前期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并于 2023 年 11 月 8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8 号—一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一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前期相关会计差错进行更正。详见公司于 2023 年11 月 9 日公告的《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

2. 2023年度报表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根据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2024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调整了2023年度营业成本金额,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年度报告》“第十节 财务报告 五、重要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 33、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630,908,188.99	567,219,428.14	503,376,989.17	762,237,984.1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852,954.06	655,420.58	-10,020,926.04	18,551,298.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844,157.93	-1,421,641.58	-11,029,253.24	17,087,859.4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05,847,176.53	92,912,627.15	32,504,930.05	309,729,232.4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4,084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32,5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15.42%	132,458,814	0	不适用	0
陈玉忠	境内自然人	15.29%	131,290,074	0	质押	130,000,000
毛颖超	境内自然人	1.12%	9,580,000	0	不适用	0
舒俊	境内自然人	0.98%	8,455,800	0	不适用	0
陈猎如	境内自然人	0.91%	7,800,000	0	不适用	0
李东娟	境内自然人	0.83%	7,163,523	0	不适用	0
毛幼聪	境内自然人	0.79%	6,777,966	0	不适用	0
毛伟松	境内自然人	0.76%	6,535,500	0	不适用	0
熊欲	境内自然人	0.75%	6,456,000	0	不适用	0
魏巍	境内自然人	0.73%	6,243,900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陈玉忠先生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计131,290,07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29%)对应的表决权委托上海电气行使,其余股东未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注: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定期出具的2024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东名册统计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持股5%以上股东、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10名股东及前10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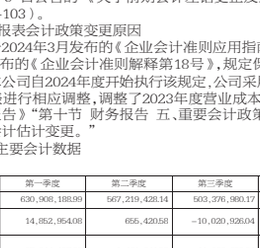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9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会计政策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相应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1.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和实施日期

2024 年 12 月,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财会〔2024〕24号),规定对于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财会〔2006〕3 号)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在对因上述保证类质量保证产生的预计负债进行会计核算时,企业应当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有关规定,按确定的预计负债金额,借记“主营业务成本”、“其他业务成本”等科目,贷记“预计负债”科目,并相应在利润表中的“营业成本”和资产负债表中的“其他流动负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预计负债”等项目列示。该解释规定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解释的发布,公司需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并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述会计准则。

2. 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已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 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相关规定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一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2024年3月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汇编2024》以及2024年12月6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8号》,规定保证类质保费用应计入营业成本。本公司自2024年度开始执行该规定,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可比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相应调整,具体如下:

单位:元

利润项目	2023年度		
	变更前	累计影响金额	变更后
主营业务成本	3,234,844,589.92	1,554,647.90	3,236,399,237.82
销售费用	55,462,084.25	-1,554,647.90	53,907,436.35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营业成本”“销售费用”两项财务指标进行调整,不存在对营业收入、净利润、净资产等财务指标产生影响的情形,不存在追溯调整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的情形。

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董事会审议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和要求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追溯调整导致公司最近两年已披露的年度财务报告出现盈亏性质改变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对公司会计政策进行的变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3.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真实、准确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并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审验,2024年拟计提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780.60万元(正数代表转回,负数代表损失)。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概述

表一 2024年度合并报表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代表损失)

项目	本期金额(万元)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941.49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4.20
合同资产减值准备	-271.15
存货跌价准备	-923.95
合计	3,780.60

注: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若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确认标准及计提方法

本次计提的减值准备为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存货跌价准备。

(一)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办法

本公司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合同资产等,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确认损失准备。

对于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无论是否存在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均按照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存在减值,以及其他适用于单项评估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认预期信用损失,计提单项减值准备。对于不存在减值客观证据的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或当单项金融资产无法以合理成本评估预期信用损失的信息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款项融资、合同资产及长期应收款等划分为若干组合,在组合基础上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本公司将计提或转回的损失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二)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办法

资产负债表日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可靠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①产成品、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以合同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如果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超出部分的存货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计量基础。用于出售的材料等,以市场价格作为其可变现净值的计量基础。

②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如果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该材料按成本计量;如果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则该材料按可变现净值计量,按其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③本公司一般按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存货类别计提。

④资产负债表日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则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的金额内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三、本次计提减值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加大应收款项的催收力度,回款产生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转回有所增加,相应增加公司利润总额。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各项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合计将增加公司2024年度利润总额3,780.60万元。

四、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2024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经审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价值,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有合理性。基于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780.60万元。

五、董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董事会认为: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依据充分,公允地反映了公司资产状况,体现了会计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使公司的会计信息更具合理性。董事会将责成公司管理层加强对应收账款、合同资产、存货、商誉资产等的管理,积极催收货款,提高存货周转,严控固定资产投资,提高资产运营效率。据此,董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780.60万元。

六、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审核意见

监事会认为:在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的各类资产进行了全面检查和减值测试的基础上,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有关规定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计提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董事会就该事项的决策程序合法。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共计3,780.60万元。

七、备查文件

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3.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4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399,407.14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399,407.14万元,实收股本85,890.45万元,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主要原因

经审计,公司2023年度合并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401,811.02万元,公司2024年度合并财务报表盈利2,403.87万元,2024年末分配利润为-399,407.14万元,期末未分配利润金额仍存在较大金额亏损。

三、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通过持续经营改进提高各业务板块的经营能力,通过加强逾期款项的回收工作持续改善公司现金流量,同时努力与金融机构沟通协商降低融资成本,经营利润实现盈利,公司业绩逐步企稳,各项工作稳中有进。公司亦将根据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进一步制订完善 2025年的发展规划,进一步巩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四、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议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2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审计,公司2024年实现营业收入24.64亿元,利润总额0.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24亿元,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49.33亿元,公司总资产59.94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1.38亿元。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公司发展阶段和资金需求,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2024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利润分配预案的合理性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在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的情况下,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利润。由于本年度母公司可分配利润为负,不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条件。

由于公司当前需维持正常持续经营,公司对于流动资金需求较大,结合目前的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并根据未来的发展前景,公司制定了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该方案严格遵循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

三、相关审核及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将本预案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预案尚需股东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四、风险提示

本次利润分配的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4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于2024年12月1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会议暨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一次会议,于2024年12月27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已于2024年12月27日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为自2025年1月1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

为延续公司与财务公司的合作关系,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将2024年12月27日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期限的终止时间由“2025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6年6月30日或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适用于下一年度相关业务的金融服务协议之日(两者孰晚为止)”,其余条款保持不变。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下属控股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东会上回避投票。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48198F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冯淳林

注册资本:人民币30亿元

登记机关: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北路211号302-382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银行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财务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经审阅财务公司2024年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资产总额810.21亿元,负债总额722.40元,净资产87.81亿元;2024年实现利息收入13.18亿元,利润总额7.86亿元,净利润6.50亿元。

关联关系:财务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

经查询,财务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延续公司与财务公司的业务合作,有利于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公司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也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

四、关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拟与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主要内容为将《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期限的终止时间由“2025年12月31日”调整为“2026年6月30日或至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适用于下一年度相关业务的金融服务协议之日(两者孰晚为止)”,其余条款保持不变。其他有关《金融服务协议》的内容,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2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财务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3)。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提供贷款的余额为24.26亿元,提供票据、保函等业务的余额为0,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存款余额为3.99亿元。

六、独立董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已由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事前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该关联交易是为有效控制公司运营成本,满足正常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公平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保证了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同意相关议案,并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入。因此,董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八、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设立、由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派出机构监管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双方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遵循平等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增加公司收入。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与上海电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金融服务协议补充协议》。

八、备查文件

1.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决议;
2.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5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5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对控股股东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公司向电气控股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
2. 本次公司向电气控股提供反担保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3.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审批的对外担保总额度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提醒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担保风险。

一、反担保情况概述

因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天沃科技”)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股东暨关联方上海电气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气控股”)已批准向公司提供了总额度为31亿元的担保,用于天沃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借款、向包括银行在内的各类金融机构申请的各种融资等事宜。

为确保担保事项的公平与对等,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在具体使用上述担保额度时,公司或其指定的第三方拟向电气控股提供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子公司股权、信用保证担保、相关资产抵质押等反担保措施。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五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反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在接受电气控股为公司提供总额度为31亿元的担保额度基础上,公司相应对控股股东电气控股提供反担保,反担保额度为31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本次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二、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电气控股直接持有公司132,458,814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15.42%,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向电气控股提供反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被担保方暨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下转B243版)

证券代码:002564 证券简称:天沃科技 公告编号:2025-030

苏州天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2.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3.第一季度报告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605,201,334.18	630,908,188.99	-4.0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8,392,486.69	14,852,954.08	23.8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3,239,593.16	-27,844,157.93	147.5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2,736,507.97	-205,847,176.53	88.95%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45%	12.14%	0.31%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499,001,882.48	5,993,642,508.64	-8.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元)	157,141,177.21	138,218,505.81	13.69%

(二)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本报告期金额	说明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780,561.43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5,373,200.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77,947.29	
减:所得税影响额	933,101.6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145,713.51	
合计	5,152,893.53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的具体情况。

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项目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不存在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三)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25年3月31日	2025年1月1日	变动金额	变动比例	变动原因说明